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481號

債 權 人 統賀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曜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還款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4

書 記 官 張美馨